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ST科龙　　公告编号:2009-035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09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09年5月7日以书面议案的方式召开2009年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条款规定,公司董事会须进行换届。公司向第六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董事会提名,并参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新一届董事会拟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结果和建议,同意提名汤业国先生、周小天先生、于淑珉女士、林澜先生、张明先生、刘春新女士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张圣平先生、路清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08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若上述董事候选人当选,张圣平先生、路清先生每年将从本公司领取税前人民币6万元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其余董事将不从本公司领取董事薪酬;若当选为董事长,该董事则将领取董事长薪酬。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六届董事会所有董事在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提议由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年度薪酬(税前人民币100万元以内<含本数>);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08年股东周年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09年6月26日召开2008年股东周年大会,具体内容详见《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独立董事张圣平先生、路清先生、张睿佳先生对上述第一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5月7日

附件一: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执行董事候选人:

汤业国先生,46岁,历任海信电器副总经理、总会计师,1999年11月至2003年8月任海信电器总经理,2003年8月至2005年9月任海信集团总裁助理、副总裁、海信空调总经理、董事长,2005年9月至2006年6月任海信空调董事长、海信电器董事、本公司总裁。2006年6月至今任海信空调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除上文披露外,过去三年内汤业国先生没有在任何上市公司担任过董事,汤业国先生确认并无其它事宜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h)至13.51(2)(v)条须予披露,亦无其它事宜需本公司股东注意。

汤业国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为本公司关联自然人,与本公司大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一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

周小天先生,50岁,历任德国博世西门子集团制冷事业部工程师、博世西门子集团冰箱厂(中国滁州)研发部部长、博世西门子集团中国区技术中心总经理、博世西门子集团制冷事业部制冷系统部部门经理等职。2006年11月至2008年7月,周先生还担任国际电工协会(IEC),冰箱和压缩机分委会(SC61C)秘书长(代表德国)。2008年3月至12月,任本公司副总裁。2008年12月起任本公司总裁,2009年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2009年5月起任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和海信(南京)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除上文披露外,过去三年内周小天先生没有在任何上市公司担任过董事,周小天先生确认并无其它事宜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h)至13.51(2)(v)条须予披露,亦无其它事宜需本公司股东注意。

周小天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为本公司关联自然人,与本公司大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一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

于淑珉女士,58岁,历任青岛市电子仪表工业总公司党委副书记,海信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海信电器总经理,海信集团执行总裁,海信电器董事长,2001年7月至今任海信集团副董事长、总裁、海信电器董事长。2006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除上文披露外,过去三年内于淑珉女士没有在任何上市公司担任过董事, 于淑珉女士确认并无其它事宜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h)至13.51(2)(v)条须予披露,亦无其它事宜需本公司股东注意。

于淑珉女士现任本公司董事,为本公司关联自然人,与本公司大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一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

林澜先生,51岁,1995年至1998年任西门子咨询公司(现为英国AMEC公司)动力系统软件开发部经理,曾负责动力发电系统、大型造纸厂及大型化工厂动态仿真系统的开发与管理工作。1998年至2002年5月,任GE动力系统公司高级项目经理、高级工程师,负责并参与了多项火力发电厂及原子能电厂设备技术更新工作。2002年9月至2006年6月,担任本公司副总裁。2006年7月至今担任海信集团副总裁,2006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2007年5月至今任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除上文披露外,过去三年内林澜先生没有在任何上市公司担任过董事,林澜先生确认并无其它事宜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h)至13.51(2)(v)条须予披露,亦无其它事宜需本公司股东注意。

林澜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为本公司关联自然人,与本公司大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一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

张明先生, 38岁,1995年7月加入海信,1998年8月至2004年2月历任海信集团资本运营部副部长、战略研究中心副主任、战略发展部部长。2004年2月至2006年6月任海信集团资本运营总监。2006年6月26日至2006年11月13日任本公司董事。2006年6月28日至今任华意压缩董事。2006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2008年4月16日起任本公司董事。除上文披露外,过去三年内张明先生没有在任何上市公司担任过董事,张明确认并无其它事宜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h)至13.51(2)(v)条须予披露,亦无其它事宜需本公司股东注意。

张明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为本公司关联自然人,与本公司大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一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

刘春新女士,40岁,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经济师,先后于多家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项目经理、部门经理、高级经理等职务,具有多年审计及财务管理咨询经历,曾负责过数家企业股份制改组方案的策划、企业改制、清产核资工作以及管理咨询业务。2006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2007年8月8日起担任本公司董事。2007年6月至今任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除上文披露外,过去三年内刘春新女士没有在任何上市公司担任过董事,刘春新女士确认并无其它事宜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h)至13.51(2)(v)条须予披露,亦无其它事宜需本公司股东注意。

刘春新女士现任本公司董事,为本公司关联自然人,与本公司大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一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张圣平先生,44岁,山东大学理学硕士,南开大学经济学博士,北京大学金融学博士后;1987年7月至2000年6月任山东大学经济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2002年8月至今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教授。2006年6月起任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6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除上文披露外,过去三年内张圣平先生没有在任何上市公司担任过董事,张圣平先生确认并无其它事宜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h)至13.51(2)(v)条须予披露,亦无其它事宜需本公司股东注意。

张圣平先生与本公司大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海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一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

路清先生,42岁,金融学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山东省会计学会理事。证券期货特许资格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2003年至今任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2年1月参加中国证监会和复旦大学共同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结业。2006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除上文披露外,过去三年内路清先生没有在任何上市公司担任过董事,路清先生确认并无其它事宜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h)至13.51(2)(v)条须予披露,亦无其它事宜需本公司股东注意。

路清先生与本公司大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海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一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附件二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董事会换届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换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经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履历等资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同意提名汤业国先生、周小天先生、于淑珉女士、林澜先生、张明先生、刘春新女士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张圣平先生、路清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圣平　路清　张睿佳
2009年5月7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ST科龙　　公告编号:2009-036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09年5月7日收到通知,鉴于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即将届满,为保证本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本公司于2009年5月6日召开四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展成先生(简历请见附件)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刘展成先生将同本公司股东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其间刘展成先生将不领取监事薪酬。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9年5月7日

附件:刘展成先生简历

刘展成先生,1999年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毕业后加入本公司工作至今。其中2001年4月至2002年11月任本公司集团财务部管理会计科副经理、经理,2002年11月至2003年9月任广东科龙冰箱/冷柜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副部长,2003年9月至2005年9月任广东科龙冰箱/冷柜有限公司物控部部长,2005年9月至2008年3月任科龙空调供应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国际营销采购总监,2008年2月至今任容声冰箱总经理助理兼采购部长、副总经理兼采购部长。2006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除上文披露外,过去三年内刘展成先生没有在任何上市公司担任过董事,刘展成先生确认并无其它事宜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h)至13.51(2)(v)条须予披露,亦无其它事宜需本公司股东注意。

刘展成先生与本公司大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海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ST科龙　　公告编号:2009-037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2009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于2009年5月7日以书面议案的方式召开2009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职工代表监事,两名股东代表监事。经股东单位提名,并经本次监事会审议,同意推荐郭庆存先生和高中翔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上述两名监事候选人将提交本公司2008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选举确定后,将与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刘展成先生共同组成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郭先生、高先生将不从本公司领取监事薪酬。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9年5月7日

附件: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郭庆存先生,1987年至2002年任山东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山东大学科研处副处长、山东大学管理学院院长助理、山东大学科技法与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等职,1998年入选山东省专业技术拔尖人才。1995年于北京大学法律系做访问学者,1986年参加全国统考取得职业律师资格,并先后在山东省法律顾问处、文翰律师事务所任兼职律师,2002年至今任海信集团总裁助理、副总裁, 2006年12月5日起担任本公司监事。除上文披露外,过去三年内郭庆存先生没有在任何上市公司担任过董事,郭庆存先生确认并无其它事宜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h)至13.51(2)(v)条须予披露,亦无其它事宜需本公司股东注意。

郭庆存先生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为本公司关联自然人,与本公司大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

高中翔先生,曾在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四公司郑州公司、广东广寿房地产开发公司和广州麒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作。2002年3月至今在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工作。现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业务五部经理。高先生同时任汕头华汕电子器件有限公司、广州市华南橡胶轮胎有限公司及珠海裕华聚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任广州威达高实业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除上文披露外,过去三年内高中翔先生没有在任何上市公司担任过董事,高中翔先生确认并无其它事宜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h)至13.51(2)(v)条须予披露,亦无其它事宜需本公司股东注意。

高中翔先生现任本公司监事,为本公司关联自然人,与本公司大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海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ST科龙　　公告编号:2009-038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8年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谨定于2009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9:30在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本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公司2008年股东周年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09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9:30

2.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本公司总部会议室

3.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于2009年5月26日营业时间结束时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其授权人,若填妥并于2009年6月5日(星期五)或之前(上午8:30-11:00,下午13:30-16:30)交回出席本公司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出席确认回执详情请参阅附件一),有权出席2008年股东周年大会。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专业人士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以普通决议案审议如下议案:

1、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4、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和德豪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09年度境内外审计师及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6、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审议及批准本公司《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的议案》;

8、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汤业国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的议案;

(2)选举周小天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的议案;

(3)选举于淑珉女士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的议案;

(4)选举林澜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的议案;

(5)选举张明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的议案;

(6)选举刘春新女士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的议案;

(7)选举张圣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的议案;

(8)选举路清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的议案。

9、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郭庆存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的议案;

(2)选举高中翔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的议案。

10、审议及批准授权董事会决定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薪酬(税前人民币100万元以内<含本数>)的议案。

(二)以特别决议案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及批准本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上述普通决议案中第1-7项议案及特别决议案请详见本公司2009年4月17日发布的公告,普通决议案中第8-10项议案请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拟出席本公司2008年股东周年大会的A股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A股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亦可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2)拟出席本公司2008年股东周年大会的H股股东,除应当在2009年6月5日或之前将出席上述大会的确认回条交由本公司外(回复方式可采用来人、邮递或者传真),还必须将其转让文件及有关股票凭证于2009年5月26日(下午四时)或以前,送交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亦可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09年5月26日或之前

(上午8:30-11:0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8号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528303

传真:(0757)28361055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亦可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7)28362570

传真:(0757)28361055

联系人:余玩丽　吕淼松

2.会议费用: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往返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

见附件二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5月7日

附件一:确认回执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Hisense kelon electr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股东周年大会回执

根据本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有关规定,所有欲参加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08年股东周年大会的本公司股东,需填写以下确认表:

姓名:_____　持股情况:_____股

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股东签名:_____

附注:

1. 2009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境内外股东(包括在2009年5月26日或之前已成功递交经核实股东过户申请文件的境外股东)。由2009年5月27日(星期三)起至2009年6月26日(星期五)止,公司将暂停办理H股股东过户登记手续。

2.请用正楷填写此确认表,此表可复印使用。

3.请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4.请提供可证明阁下持股情况的文件副本。

5.此表可采用来人、来函或传真的形式,于2009年6月5日或之前送达本公司。

6.(1)如此表采用来人或来函形式,请递送至下述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8号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28303

(2)如此表采用传真形式,请传至: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传真号码:86-757-28361055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股东周年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张圣平,作为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也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三、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任职。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或该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为该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 或虽在该等机构任职但并未参与对该公司相关中介服务项目且不是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八、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在为该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或虽在该等机构任职但并未参与对该公司相关中介服务项目且不是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十、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十一、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二、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五、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七、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八、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十九、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十、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十一、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本人未在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六年以上。

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章、规则等的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张圣平
日　期:2009年5月7日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路清,作为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也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三、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任职。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或该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八、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在为该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 或虽在该等机构任职但并未参与对该公司相关中介服务项目且不是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十、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十一、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二、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五、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七、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八、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十九、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十、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十一、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本人未在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六年以上。

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章、规则等的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路　清
日　期:2009年5月7日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就提名张圣平先生、路清先生为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一)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也不在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三)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为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四项所列情形。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 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五、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六、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七、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包括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在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任职超过六年。

十一、被提名人已经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十二、被提名人当选后,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十三、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三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

提名人: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09-026
债券代码:126015　　债券简称:08康美债
权证代码:580023　　权证简称:康美CWB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康美CWB1"认股权证行权第一次提示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康美CWB1"认股权证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5.36元/股,行权比例为1:1。

● 2009年5月19日至5月25日期间的五个交易日为"康美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行权期间认股权证将停止交易,康美药业股票(股票代码:600518)、康美药业公司债券(公司债代码:126015)仍正常交易。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本公司")于2008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了9亿元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分离交易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每10张为1手)。每手康美药业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最终认购人同时获得本公司派发的185份认股权证。上述认股权证共计16,650万份于2008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认股权证的交易简称为"康美CWB1",交易代码为580023。

鉴于"康美CWB1"认股权证即将到期,现特提醒投资者认真关注"康美CWB1"认股权证行权的有关问题和投资风险。

1、"康美CWB1"认股权证的存续期为2008年5月26日至2009年5月25日。

2、"康美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为2009年5月19日至5月25日期间的五个交易日。行权期间认股权证将停止交易,康美药业股票(交易代码600518)、康美药业公司债券(公司债代码:126015)仍正常交易,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3、"康美CWB1"认股权证的最后交易日为2009年5月18日(星期一),从2009年5月19日(星期二)开始停止交易。

4、公司于2009年4月22日实施了2008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方案,并公告了《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美CWB1"认股权证行权比例、行权价格调整公告》。"康美CWB1"认股权证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5.36元/股,行权比例为1:1。投资者每持有1份"康美CWB1"认股权证,有权在2009年5月19日至5月25日期间的5个交易日内以5.36元/股的价格认购1股康美药业股票,成功行权获得的股份可以在次一交易日上市交易。

5、"康美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申报要素为:

行权简称:ES090525

行权代码:582023

买卖方向:买入

申报价格:5.36元/股

申报数量:一份的整数倍

申报数量不得大于持有的权证数量,并且有足够的现金支付行权。请投资者行权后及时查看,确认行权是否成功。

6、截至"康美CWB1"认股权证行权终止日,尚未行权的"康美CWB1"认股权证将注销,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本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康美药业"股票收盘价为7.85元/股,"康美CWB1"认股权证收盘价为4.019元/份,权证行权价格为5.36元/股,行权比例为1:1。鉴于从本公告日(2009年5月8日)至"康美CWB1"认股权证最后交易日(2009年5月18日)仅有7个交易日,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如有疑问,请拨打热线电话:(0663)2917777-8006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0九年五月八日

股票简称:*ST伊利　　股票代码:600887　　公告编号:临2009-07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09年5月6日、7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且期间同一营业部净买入股数占当日总成交股数的比重达到30%以上,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征询公